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化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化 103 偵 22823 字第 108909167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2823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 TRAN DUC LONG(中文姓名：陳德龍，越南籍)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離境，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293 號判決驅逐出境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含 SIM 卡)		支	4	TRAN DUC LONG	
帳冊		本	2	TRAN DUC LONG	
人頭電話卡		張	348	TRAN DUC LONG	

-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3 年度保管字第 3853 號)。
- 本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日為 104 年 7 月 2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陳宏達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化股
 中檢達化字第 號
 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3 年保管字第 003853 號		
被告姓名	TRAN DUC LONG		
居住所	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 3 段 156 巷 8 號 1 樓		
偵查字號	103 年偵字第 022823 號	院卷字號	
案號案由	詐欺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04 年 7 月 22 日

備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(04) 22232311#5808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1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含 SIM 卡)	1 支	公告招領	
002	其他一般物品(帳冊)	2 本	公告招領	
003	其他一般物品(人頭電話卡)	348 張	公告招領	
004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)	1 支	公告招領	
005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)	1 支	公告招領	
006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)	1 支	公告招領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